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穗工信函〔2024〕227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供电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4 年持续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和数据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广州供电局、广州自来水公司、广州燃气集团、广州电信、广州移动、广州联通：

现将《广州市 2024 年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供电局

2024年8月14日

(联系人：黄家煜、赵罡，电话：83510027、87122838)

广州市 2024 年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提升电力服务水平，支撑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契机，紧扣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价体系和国家、省的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获得电力”政企联动优势，迭代升级主动办、线上办、联席办、一次办的用电“四办”举措，深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报装、联合踏勘、联合检验、联合账单、联合缴费、联合过户的“六联办”服务，全面提升供电能力、服务水平、办理体验和用电能效，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用电营商环境示范标杆，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举措

（一）夯实“联席办”联动机制

任务一：推动建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联席机制。在“获得电力”联席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推动建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联席工作机制。通过定期会议或合署办公等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政府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深化信息数据互通，升级改革举措，快速响应市场主体需求，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经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通建办、政务和数据局，广州供电局、广州自来水、广州燃气、广州电信、广州移动、广州联通；完成时间：2024年9月底前）

任务二：深化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广州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严格落实电力外线高压并联审批、低压免审批流程，区级审批部门不得对单个审批事项设置前置审批条件，不得线下收取申请材料或出具初审意见。探索建立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度，进一步简化规划选线、掘路施工等涉电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局、政务和数据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任务三：推进“网格+电力”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应用政府网格化管理资源，按照政府划定的社区（村）为单位，将供电台区划入所属社区（村），建立“政府网格+供电服务网格”模式，融入政府智能化社会治理，对接“平安白云”“艾小越”“荔湾通”“靠埔通”“增心办”等区级政府服务平台，联动收集、传递、处理涉电事项，提升涉电事项快速解决能力。（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公安局、政务和数据局，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2024年9月底前）

（二）优化“线上办”服务体验

任务四：持续提升“线上办”服务渠道体验感。持续优化“一次都不跑”业务流程，进一步拓展居民“刷脸办电”、企业“一证办电”覆盖渠道及业务种类，全面推行高、低压业务供用电合同“在线签署”，持续丰富“南网在线”平台服务能力，组建体验官团队，进一步推动办电全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任务五：深化提升“信用+电水气”公共服务效能。优化提升“信用+电水气”公共服务效能，探索建立“信用+网络”工作机制”，对信用优良的涉电主体提供专属“信用+金融”服务。电力、水务、燃气等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大电水气公共服务信用监管力度，监管结果用于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行政管理、信用融资等领域，营造良好的电水气公共服务秩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和数据局、通建办，广州供电局、广州自来水、广州燃气、广州电信、广州移动、广州联通；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三）优化“主动办”服务流程

任务六：优化“主动办”服务线上应用。依托联审平台、多规合一平台，超前获取项目建设信息和用电需求信息，纳入主动服务平台动态管理，前移服务关口，提前收集服务需求，制定供电方案，指导用户合理确定用能方式、配变容量、选址布局。以地块为电力建设主体，结合控规、招商、建设、交通等数据，提前开展电网规划建设，对于需新建配套变电站、独立开关房、电力管廊等需求提前研判，推动电网规划和用户工程各环节有

效衔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和数据局，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常态化开展）

任务七：明确电力接入主动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工作指引。制定《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力接入主动服务工作方案》，建立电力接入主动服务工作机制，搭建信息系统，通过数据共享、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等方式优化企业获得电力流程，加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和数据局，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2024年9月底前）

任务八：打造场景化能源服务套餐。对接广州智慧城市、湾区枢纽、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和城市更新等系列发展战略用电用能需求，打造场景化整体用能解决方案，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绿色用能需求。在项目招商、规划阶段挖掘差异化用能需求，科普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推荐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聚合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一对一”定制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工厂等场景化全旅程整体用能解决方案，同时配套上线“沐光行动”监控系统，主动加强分布式光伏接入业务全过程管控。（责任单位：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四）提升“一次办”服务效能

任务九：夯实“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服务”模式。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制定《广州市推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协同报装工作方案》，推动电水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巩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六联办”（联合报装、联合踏勘、联合检验、联合账单、

联合缴费、联合过户)服务成果,细化业务办理指引,规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事项业务规则及服务标准,探索联合行政审批、联合能效评价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建办,广州供电局、广州自来水、广州燃气、广州电信、广州移动、广州联通;完成时间:2024年6月底前)

任务十:丰富电水气网业务办理渠道。推动政务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优化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统一服务标准、整合服务资源,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建立统一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各类公用设施机构对于管线信息和工程施工信息依法“一口查询”,进一步优化公用服务体验再次升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和数据局,广州供电局、广州自来水、广州燃气、广州电信、广州移动、广州联通;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任务十一:组建联合服务工作团队。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企业组建电水气网联合服务工作团队,以首次接收报装渠道主体为首联责任,牵头组织各单位开展“联合踏勘、联合检验”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企业依职责全方位推动联办事项高效落地。(责任单位:市通建办,广州供电局、广州自来水、广州燃气、广州电信、广州移动、广州联通;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五) 推动试点创新

任务十二：推进南沙区、黄埔区用电营商环境试点。打造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获得电力”主动服务示范区，探索在庆盛区块对港澳居民的调用电子证照办理用电报装服务。联合监管部门推进支持南沙放开港澳电气工程领域资质互认。推动南沙粤港融合绿色低碳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南沙区政府，市公安局、政务和数据局，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创新配套公用变电站全过程敏捷建设模式，推动“多站合一”新能源变电站建设，一体化打造坚强可靠电网，优化道路市政管廊建设时序，电网规划全流程数字化，保障市政管廊项目需求做到提前开工、提前建设、提前投产，推广先购后用的“智慧用电”模式。（责任单位：黄埔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底前）

任务十三：打造绿电绿证及涉碳业务一站式服务。探索成立绿电绿证服务中心，围绕绿色低碳能源消费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绿电绿证市场信息、政策解读、节能降碳及综合能源等服务。推出绿电绿证交易系统移动应用“绿电 e 购”，完善市场主体购买需求登记、交易意向登记、绿电交易、绿证交易、绿证查询、绿电溯源等功能。制定出口企业绿色服务套餐，对接绿电金融贷款，打造绿电示范工程，推广“穗碳计算器”应用，助力企业降碳增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委金融办，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2024 年 12 月底前）

任务十四：打造工业园区改造典型模式。加快推进存量工业园区“抄表到户”升级改造工作实施，制定工业园区供电“抄表到户”升级改造实施方案，摸清全市转供电园区情况，按照“一

园一方案”原则，制定各园区供电“抄表到户”升级改造方案；新建工业园区开发主体，按照供电“抄表到户”标准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建成后由供电企业实施抄表到户。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工业园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着力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价格政策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任务十五：服务“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部署。加快乡村地区中低压配电网基建项目实施，开展乡村配网用电问题综合治理。完善乡村电网自动化配置，有序开展乡村电网自动化布点加密。打造桃莲末端微电网、鳌头田园综合体和荔城城乡融合等一批乡村电气化示范，全面推进城乡电网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完成时间：2024年12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依托“获得电力”工作专班，常态化推进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统筹推进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充实我市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解决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

（二）加强机制保障。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高效顺利推进。密切跟进工作进展，加强过程管控和指导检查。形成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有序高效推动供电服务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

（三）加强媒体宣传。凝聚“获得电力”品牌力量，联动关

联指标，总结提炼改革创新典型经验，整合宣传资源，开展调研访谈、专家解读、政策宣讲等形式多样的创新试点改革宣介，以更多渠道、更新方式、更大场合宣传广州“获得电力”改革成效和品牌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政府，广州供电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